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ST 新亿

公告编号：2020-023

##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交所行政处罚等事项的问询函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30号），问询函全文如下：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行政处罚，并要求公司限期领取决定书。同时，公司未按要求披露我部前期关于聘请会计师事项的问询函。鉴于上述事项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现你公司应进一步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送达公告，新疆监管局已依法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被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或30万元不等的罚款。送达公

告要求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应在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天内到新疆  
监管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应尽快按照送达公告的要  
求，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我部分别于 3 月 26 日、4 月 2 日向你公司发出关于  
聘请年审会计师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77 号、0314  
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未按要求进行披露。你公司应核查未  
按要求披露的原因和相关负责人，并尽快予以披露，按期落实问  
询函要求事项。

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应当立即对外披露。并于收到函件的  
五个交易日内予以回复，同时对外披露。你公司和全体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依法依规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未能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事  
项，我部将依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启动纪律处分程序。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